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0 月 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江孟芝

編號：1071004001

殺人案假釋犯恐嚇里長候選人 臺南地檢署嚴查暴力介入選舉

本署獲報楊○謀疑仗勢具有殺人案假釋犯身分，向臺南市關廟區某里長候選人借錢及機車遭拒後，多次前往候選人住處兼競選服務處恐嚇候選人，致候選人不敢返家也不敢拜會選民。經檢察官於 10 月 1 日傳喚楊○謀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反覆實施恐嚇等犯罪之虞，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檢察官王聖豪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接獲歸仁分局警員緊急通報，楊○謀於 9 月 26 日向候選人開口借錢及機車不果，即於當日晚間到次（27）日，一天內先後四度前往候選人位於關廟區的住處兼競選服務處內尋釁，以踢踹住處鐵門、摔砸搗亂服務處鐵椅與茶具等物及出言恐嚇等方式，藉以恐嚇候選人，致候選人心生畏懼，不敢返家亦不敢拜會選民。經檢察官審認楊○謀暴力犯行囂張、嚴重影響選舉期間社會治安及候選人人身安全，遂指揮歸仁分局偵查隊速持傳票於 10 月 1 日傳訊楊姓犯嫌到案，並經訊問後認被楊○謀涉犯恐嚇、強制等罪嫌重大，有反覆實施恐嚇等犯罪之虞，有羈押的必要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檢察官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調查處等司法警察目前除積極進行賄選案件查察外，凡以暴力介入、影響選舉的行為，均嚴正重視戮力查辦，務求展現查賄防暴、淨化選舉的決心。呼籲候選人如有遭暴力威嚇勇於報案，民眾若知有暴力介入選舉亦可向本署或警察機關檢舉，全民齊心協力打造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